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3号

罪犯李峰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0年5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(2022)闽0602刑初6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峰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2000元（已到位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。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9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40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403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140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峰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峰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